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6号 邮编：570300

联系人：杨丽 电话：0898-88996628 传真：

受托方（乙方）：赛飞特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崂山区石岭路39号（名汇国际）1号楼6层702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李迪 电话：0532-809933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83713962W

乙方于2021年3月3日参加了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

二、服务内容：

（1）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的任务；

协助开展普查工作统筹协调、质量审核、检查抽查；

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完成市级普查数据、成果审查；

协助开展市级层面普查宣传与培训工作。

（2）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完成系统内承担的普查任务；

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承担的市级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清查调查

任务；

完成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的区级普查汇交的地震灾害致灾清查调查、海洋灾害致灾清查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公共服务设施清查调查、行业重点隐患清查调查(地震灾害、海洋灾害及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事故、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清查调查(社会应急力量和企业单位部分)等的数据成果的审核汇集与上报等工作；

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承担普查任务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3) 协助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普查过程中各类文件材料(包括公文材料、普查技术材料、宣传培训材料等)的起草、审核和收集。

(4) 完成海口市应急管理局(含领导小组办公室)交付的其他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相关辅助工作。

第二条 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项目仅对海口市第一次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办公室及海口市应急管理局承担的2021年普查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二、工作要求：

技术支撑单位按照上级对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部署，周密组织开展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积极配合乙方开展

服务工作，为乙方到市级各部门、各区开展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相关工作便利条件。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上级下发的各类文件、通知，并传达工作要求。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工作实际随时与乙方交流。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5) 甲方必须做好乙方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上级普查工作的具体部署，高标准、严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普查工作，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负责。

(2) 乙方按协议约定收取委托费用，委托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4) 乙方应保证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力量和人员力量。

(5) 乙方保证向上级应急系统汇交的数据成果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未通过而进行审核修改增加的工作量不得向甲方索要额外报酬。

(6) 乙方不得将普查的有关数据成果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人民币 216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期支付，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即¥8664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作为前期费用。

(2) 应急系统清查工作方案编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1083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元整，作为清查调查费用。

(3) 待市级普查数据成果向上级应急系统汇交并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 余款，即¥216600.00，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如因普查进度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实际情况同意顺延，顺延期间不计算乙方的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一、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及有关服务单位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做出工作部署后一个月内无故不开展普查工作或合同期限届满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区级成果汇交不及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完成工作成果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款 1% 向乙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一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按照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三、合同生效后，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按照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核算服务费用，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签订合同后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该限额的，还应继续赔偿。

四、因一方单方面违约、变更、解除引发仲裁或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及守约方律师费、差旅费等支出。

五、如通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平台向上级应急系统汇交的数据成果质量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

加工作量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更改项目服务内容。如因国家或海南省最新有关政策文件做出工作安排确有必要增加服务内容的，双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根据实际变更的工作量追加相应的费用，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委托合同。

三、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

(2) 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肆__份，招标代理单位执__壹__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5月31日

年 月 日